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 2018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区委、政府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政务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,主动接受各级各界监督,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,紧密结合建设交通局职能,现将2018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年度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- 1.组织领导情况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,建设交通局于2018年成立了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局长郭建华任组长,副局长周重南、杜明、白永生和主任科员鲁雅琴任副组长,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各业务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,加强组织领导,组织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提供组织保障。
- 2. 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。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为责任人,综合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,下属事业单位及各业务办公室具体负责整理、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公开事项,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后及时公开。同时,指定综合办公室2人为信息公开联络员,上岗前接受基本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,要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

公开电子目录,做到随即公开随即更新、翻阅有备可查、年终考核评议有据。

- 3. 政务公开机制。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坚持"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遵循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、一致、便民的要求,提高发布效率,提供优质服务。二是遵循"谁制作、谁公开、谁保存、谁公开"的原则。三是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公开内容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,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- 4. 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。为规范政务公开工作,建设交通局研究制定了《政务公开制度》《政务公开督察制度》《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》《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》《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等制度,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。
 - 5. 宣传教育方面。一是通过固定公示栏公开政务。按部门相



关要求制作了固定公开栏,及时公开了机关 财务收支、企业资质审核、项目办理、干部 选拔任用、党员发展等各项政务,积极接受 群众监督。二是通过简报、信息等形式向上 级及有关部门反映建设、交通等领域业务工 作情况。对于建设、交通等领域工作和日常

业务领域内的工作动态及时形成信息简报,向自治区、市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,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参阅。三是通过会议形式公开业务工作。坚持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干部会议,公开拆迁安置、危房改造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,沟通信息。

6.业务培训。2018年度内接受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培训 4次; 办公室政务公开联络人员通过 QQ、微信等平台将有关公开工作 内容、方法、流程进行推送学习,做到随时学,随时听,随时改; 单位内部政务公开责任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业务培训,领导及 时传达政务公开注意事项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度,经单位领导签发形成信息 106 篇,其中市级媒体报道转载 6 篇次,沙坡头区级媒体报道 30 余篇次;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2 件;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69 条;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;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9 条;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3 次。

(三)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利用"沙坡头区政府 网"详细地公开单位职能、 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,将有 关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政 策法规、印发文件、工作动 态等,及时公开发布。对于 部门预决算信息、危房改



造、拆迁安置等项目进展及时进行公开公示,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其中:危房改造项目紧盯农房改造目标任务,及时将农房改造补助政策宣传到位,年内自治区下达危房改造任务350户, 共建成532户,占自治区下达任务350户的152%;在房屋征收 方面,印发了滨河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方案,并继续实施历年来遗留棚改项目房屋征收,已签订房屋征收协议 105 户;安置房建设方面,新墩村西区 B 地块和五里一期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,新墩村西区 D 地块和五里二期安置房项目主体已完工,正在实施装饰装修工程;回迁安置方面,已安置新墩西区、西关村等项目群众 1261 户等群众关注重点信息都在"沙坡头区政府网"进行公示公开。

(四)推进"互联网+政务服务"工作情况

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"不见面、马上办"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18〕73号)和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沙坡头区"互联网+政务服务"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卫沙政办发〔2017〕152号)等文件要求,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,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,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流程,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通过政务公开系统、局微信、局微博、局邮箱等多种平台,及时解决群众所思所想,畅通群众交流平台,拉近了党群干群关系,优化了审批办事程序。其中,在房补发放上,建设交通局及时利用互联网络解决了群众未收到房补的实际问题,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(五)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1. 政策解读机制。为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、 听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,建设交通局建立了本单位的政策解读 机制。一是明确解读范围。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全部纳入 到政策解读范围,例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方案、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等。二是创新解读形式。统筹运用政务邮箱、政务微博、 政务微信公众号、领导下基层交流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。三是建 立解读队伍。积极组建解读政策的领导干部队伍,提高政策解读 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,让人民群众"听得懂"、"信得过"。

2. 政策解读及成效。一是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政策进行解读。通过下基层与涉及乡镇干部讲解和交流等形式,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流程、期限、补偿标准、奖励政策、房源选择、评估机构选择等内容详细进行讲解,并及时上传公开了《沙坡头区拆迁安置领域县级政务公开目录清单》,共计 18 条公开信息,其中: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6 条,依申请公开 2 条。确保了房屋征收程序的合规性和合法性,补偿标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,2018 年度共征收房屋 105 户。二是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解读。通过与乡镇干部讲解和交流等形式,对危房改造对象、补助标准、房屋质量、验收标准等方案内容进行解说,确保了乡镇在实施过程中政策清楚、推进有力、效果明显。并公开了《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县级政务公开目录清单》,公开信息共计 10 条,其中:主动公开 8 条,依申请公开 2 条。2018 年度危房改造达到 532 户。

(六)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按照监督制度,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各乡镇和各施工工地反馈的有关信息,并组织进行监督,主动向外界公布群众热线电话,在办公大楼外设立建设、交通等领域监督举报箱,接受群众监督。

并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、"机关作风上线"访谈等活动,及时高效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市长信箱、群众来信来访等,办结政协委员提案6件、社情民意7件,办理各类信访重点案件105件,其中:受理12345民生服务73件、领导批办件2件,书记信箱及市长信箱转办信访案件14件、网上信访案件7件、协办件1件。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二、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建设交通局根据要求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流程、答复等工作规程以及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制度。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18年,建设交通局未收到信函、传真等形式申请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二) 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建设交通局不存在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(三)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建设交通局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三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效果

(一) 提高了扶贫项目的效益

自推行建设、交通等领域公示工作以来,基层群众发挥了很好的监督作用,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的自律、自觉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,项目实施的进度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。群众的满意率提高。

(二) 树立了部门新形象

通过实施政务公开,一方面机关办公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,给外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了一个明亮、整洁方便的环境。另一方面,干部职工自感压力增加,责任感增强,服务态度有了良好的转变,工作效率、依法执政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8年,建设交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,但还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,工作进展迟缓,更新不及时,成效不明显,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,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,宣传力度还不够大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。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,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,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- 二是确保公开时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,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,并定期维护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方便公众查询。

三是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宣传,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,提升 公开意识,提高业务水平。 四是严格落实保密规定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,落 实保密工作规定,严防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政务公开是建设廉治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政府的重要举措,也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措施,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,下一步我们要重点抓好几个环节:一是探索建立一种长效机制,从有利于工作出发,及时通过适当的形式公开政务。二是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对各项公开的事项、工作制度、办事程序进行调整修改,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水平。三是健全监督工作制度,落实监督措施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: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8年度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30
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	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2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3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9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2
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 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2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: 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 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		
人	人	0
员数)	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(四)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	エニ	0
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)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4